2024-2025年度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特种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4-2025年度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特种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2024-081），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招标人为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招标人：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凯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3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特种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项目

2.4项目编号：CG-2024-081

2.5 项目概况：根据公司车辆用车需求，为做到有效控制服务采购的时间、人力、物力成本，择优选择采购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

2.6 项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2.7 项目类别：服务类

2.8 项目类型：框架

2.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招标范围

3.1 标段物清单及标段划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入围家数 | 分配比例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最高报价 |
| 1 | 2024-2025年度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特种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项目 | 120.00 | 2 | 60%：40% | 1.00 | 100.00% |

3.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不划分标段。

3.3 采购范围：对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特种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项目进行框架招标用于特种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详见附件1：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清单）

3.4 计划工期：本框架招标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框架结果有效期到期后未有新的采购结果，经合同双方商议后，服务期限可延长至新的采购结果签订合同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3.5 框架协议有效期的管控要求如下：

（1）框架协议期内，供应商实际采购量达到需求预测量上限（需求预测量×（1+20%））时，即终止该成交单位的框架协议。

（2）框架协议期届满，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达到需求预测量80%的，按期终止框架协议。

（3）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供应商实际采购量未达到标包预估金额80%的，延长该供应商的协议有效期限，延长期限为6个月。在延长期内，该框架协议的实际采购量达到标包预估金额80%时立即终止框架协议。延长期满仍未达至标包预估金额80%的，自动终止框架协议。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通用资格要求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吊车租赁或起重、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含以上其中一项经营范围均可）等相关经营范围。 |
| 2 | 在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ecsg.com.cn)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 |
| 3 |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邮箱发送版报告或网页截图）。 |
| 4 |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邮箱发送版报告或网页截图）。 |
| 5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2）控股与被控股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3）管理与被管理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参与投标的其他单位任职的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5）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 6 |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违规违法行为，在项目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商资信档案记录中没有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专用资格要求 |
| 序号 | 内容 |
| 1 |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所有权凭证或场地租赁合同）。 |
| 2 | 资质要求：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6日17时00分00秒至2024年12月23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ecsg.com.cn）按时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路径：购标管理-文件下载）。

本项目不再发出纸质版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不接受除上述方式外的其他方式获取。

5.2 招标文件工本费用及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每套（按标段）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通过（公对公）电汇或转账方式缴交，售后不退。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款项汇到收款账户，并在汇款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如下信息：CG-2024-081+标段（如有）+招标文件工本费。

（2）已汇款的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汇凭证扫描件，并填写电子邮箱(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电子发票)。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方可在文件发售结束时间前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必须在文件获取结束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文件而影响投标）。为不影响招标文件工本费确认，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

（3）同一投标单位报名同一项目的多个标段，可一并缴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如报名多个项目的，则不能合并支付。

（4）投标人在平台中提交购买招标文件订单时请正确填写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开具正确的增值税发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招标文件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清远市凯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清远市建行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1760301053004129

5.3 供应商注册、审核及CA办理

按国家电子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和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技术要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先行在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系统登记注册和审核（网址:https://ecsg.com.cn），如使用电子印章请办理供应商CA数字证书。注册审批通过后投标人凭申请的账号、密码登陆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进行购买招标文件，详见“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投标指引”。

投标人登记咨询电话：4008100100转4（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电话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注：为避免耽误招标文件购买及投标，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3天完成此项内容。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6日17时00分00秒。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09时00分00秒。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ecsg.com.cn）。

6.3 投标文件均以标段（如有）为单位递交。

6.4 未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6.5 未按要求在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况：见招标文件要求。

6.7 计算机硬件特征码审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项目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过程中产生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严格重查。投标人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与其他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IP地址、投标文件的CPU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

（2）与其他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投标文件的CPU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

（3）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网卡MAC地址一致。

如采购项目最小独立评审单元(标的/标包/标段)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将否决投标人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后续采购的全部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媒介为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ecsg.com.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佛冈大道中968号清远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业务联系人：李工 0763-4276313

技术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凯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104号凤城电力村14栋二楼市场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3-3300899（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九、异议

9.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非业务咨询电话）：0763-3461785

温馨提醒：项目业务问题、澄清问题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根据公告“业务咨询方式”拨打相应电话，如遇澄清疑问请按照项目文件要求将问题提交至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9.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1）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对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2：《异议书 （模板）》。

（2）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复印件。

（3）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9.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限内在现场或通过系统质疑环节提出；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9.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将视情节处没收投标保证金，限制一定时期内不得参加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招标单位所组织招投标活动等的处罚。

十、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3-3461785

招标人：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凯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清单

车辆运输及装卸搬运服务(含税价）（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5米货车(只含运输) | 台班(8小时) | 1 | 600 | 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4元 |
| 2 | 7.5米货车(只含运输 | 台班(8小时) | 1 | 900 | 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5元 |
| 3 | 9.6米货车(只含运输 | 台班(8小时) | 1 | 1200 | 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7元 |
| 4 | 13米平板车(只含运输 | 台班(8小时) | 1 | 1800 | 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10元 |
| 5 | 8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13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130元 |
| 6 | 12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15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150元 |
| 7 | 16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17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170元 |
| 8 | 25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22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220元 |
| 9 | 35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33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330元 |
| 10 | 50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40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400元 |
| 11 | 70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50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500元 |
| 12 | 80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55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600元 |
| 13 | 100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91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1000元 |
| 14 | 130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120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1300元 |
| 15 | 200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200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2200元 |
| 16 | 300吨吊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30000 | 8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3300元 |
| 17 | 5吨叉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1000 | 含拖车运输 |
| 18 | 8吨叉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1800 | 含拖车运输 |
| 19 | 10吨叉车(只含装卸) | 台班(8小时) | 1 | 2000 | 含拖车运输 |
| 20 | 45型钩机 | 台班(8小时 | 1 | 1200 | 含拖车运输 |
| 21 | 60型钩机 | 台班(8小时) | 1 | 1400 | 含拖车运输 |
| 22 | 120型钩机 | 台班(8小时) | 1 | 2100 | 含700元拖车运输（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10元；每超1小时加收250元） |
| 23 | 200型钩机 | 台班(8小时) | 1 | 2800 | 含700元拖车运输（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10元；每超1小时加收270元） |
| 24 | 400型钩机 | 台班(8小时) | 1 | 4000 | 含700元拖车运输（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10元；每超1小时加收300元） |
| 25 | 5米随车吊(含装卸、运输) | 台班(8小时 | 1 | 1700 | 路程超过5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4元；每超1小时加收160元 |
| 26 | 6米随车吊(含装卸、运输) | 台班(8小时) | 1 | 1800 | 路程超过5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4元；每超1小时加收180元 |
| 27 | 8米随车吊(含装卸、运输) | 台班(8小时) | 1 | 2000 | 路程超过5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8元；每超1小时加收200元 |
| 28 | 12米随车吊(含装卸、运输) | 台班(8小台时) | 1 | 2200 | 路程超过5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10元；每超1小时加收220元 |
| 29 | 三轴30吨平板拖头 | 台班(8小台时) | 1 | 2500 | 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10元 |
| 30 | 六轴60吨平板拖头 | 台班(8小台时) | 1 | 4000 | 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20元 |
| 31 | 八轴80吨平板拖头 | 台班(8小台时) | 1 | 6000 | 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30元 |
| 32 | 路灯车 | 台班(8小台时) | 1 | 1350 | 路程超过30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5元 |
| 合计 |  |  |  | 137950 |  |

备注：

1.使用车辆要求车辆必须技术状况良好，无质量问题，具有标准吊装能力，各种手续合法完备，并且保证车辆证件及驾驶员特种设备操作证齐全有效、符合公安部门检验合格。

2.招标人预定车辆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实际用车地点在当地就近派车。如遇到当地无需求车型，双方进行协商调配。

3.70吨以上的吊车需提前三天预定车辆。紧急情况另行通知。

4.吊车用车时间在四小时以内按半个台班收费，四小时以上不足八小时按《中标单价÷台班（8小时）》×实际使用时间（小时）的计算方式收费。车辆需要过夜时，超过次日中午12时，按一个台班计算，否则按半个台班计算。

5.凡用70吨以上的吊车，费用按整个台班收取。

6.吊车到位后如变更吊装作业地点，路程每超过10公里加收100元。

7.以上单价限价含驾驶员服务费、驾驶员保险费、燃油费、违章费、保险费、年审费、路桥费、车辆维修费、保养费、停车费及服务期间驾驶员餐费。

8.投标人中标后，需在佛冈县设立项目部（公司在佛冈县的除外），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使用合同复印件给招标人。如不设立项目部在佛冈县，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9.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服务。如未能按时完成，中标方会按合同版处罚中标方逾期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如出现两次未能按需服务的情况，直接进入公司采购黑名单。

10.中标后，中标单位参与现场作业的驾驶员需要报备到招标单位，并按照诚创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参加施工人员培训及考试。

附件2：异议书（模板）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 |
| 异议提出人名称（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章）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异议的对象 |  |
|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法律依据) |  |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
| 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线索和 |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